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19〕40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四川省体育场馆摄影展”的通知

各市州、区县体育场馆单位（含高校）及体育文化单位：

为加强四川省体育场馆文化建设，彰显四川省体育场馆为全民健身工程的大力支持，提高四川人民积极参与体育活动热情。同时为了丰富体育场馆职工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行业文化气息，提升当代体育场馆从业人员的个人修养及审美情趣，促进场馆文化发展及摄影爱好者的交流，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四川体育文化发展促进会拟将举办“第二届四川省体育场馆摄影展”，具体活动事宜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四川省体育文化发展促进会

二、摄影展主题

2019年我省体育场馆建设及体育场馆举办的比赛、活动内容。

三、征稿要求

详见附件一《第二届四川省体育场馆摄影展参展办法》。

四、时间安排

(1) 作品征集：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2月30日
24:00

(2) 作品评选及展出：获奖作品于2020年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年会选出；获奖作品体育场馆巡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投稿方式

(1) 参赛作品统一发送至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秘书处邮箱：SSVA2016@163.com。

(2) 提供作品时，请同时提供参赛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工作单位、作品名称及作品简介（按顺序填写），并填写附件二，加盖公章随作品发送至主办单位。

六、费用

本次活动收取活动经费，每单位2000元。

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跳伞塔支行

账 号：4402 2480 0900 0342 427

七、作品评审

评选将按照专家初审→网上投票→年会大众评选的顺序进行，具体评选办法详见附件一。

八、奖项设置

本次评奖按分类入选，每类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莉 18040308561 028-84349396

李雨洁 17360043705 028-84349796

传 真：028-84349796

附件：1、第二届四川省体育场馆摄影展参展办法
2、投稿作品信息表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四川省体育文化发展促进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一：

第二届四川省体育场馆摄影展参展办法

一、征稿要求

(1) 征稿时间：从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

(2) 征稿对象：四川省各市州、区县体育场馆单位，高校场馆单位，体育文化单位，体育场馆摄影爱好者等。

(3) 作品内容。围绕体育场馆建设及体育场馆举办的体育比赛、活动内容，照片时间为2019年至今均可，主要分为以下类：

1、体育赛事类；

主要包含：场馆举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等体育赛事等。

2、健身活动类；

主要包括：场馆对群众开放，全民健身等。

3、场馆自身建设类。

主要包括：本场馆的中心活动、场馆内部活动建设等。

二、征集作品要求

(1) 每人投稿征集作品单幅数量不超过8幅，组照数量不超过5组（每组不超过6张）；胶片扫描和数码相机作品需提交不小于4MB以上JPG文件；参加征集的作品只允许剪裁、轻微调整亮度，不允许改变原始影像，要求作品保留参数信息。

(2) 此次征集作品请发至指定邮箱，并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作品名称、拍摄设备、作品简述。

(3) 征集作品要求在12月30日前发至邮箱：SSVA2016@163.com。

(4) 已参与“首届四川省体育场馆摄影展”的作品不再接受投稿。

三、评奖细则

(1) 评选办法

1、专家初审：主办方拟邀请体育界、摄影界有关专家

组成作品评选组，按照“公正、公平、专业”原则对相关作品进行初次评审。

2、网上投票：对初审入围作品进行微信投票（公众号：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3、年会大众评选：采用现场投票，一人一票制。

4、评选结果=网上投票 50%+现场投票 50%

（2）奖项设置

1、本次评奖按分类入选，每类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获奖作品将给予奖励，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00 元，三等奖 100 元，并颁发个人证书。

注：等级奖项不可兼得。

2、根据单位报送作品情况及对本次活动给予大力支持的单位评选单位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3、参赛单位可选派一名人员参与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和四川省体育文化发展促进会联合主办的摄影培训。

4、获奖作品优先选入由四川省体育局主办的《四川体育》。

四、注意事项

（1）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及获奖作品，作者有著作权和署名权，组织方有永久的使用权。主办单位有权将该作品用于展览、宣传、出版等用途，并不再支付稿酬和其他任何费用。

（2）凡投稿者，均视同认可本活动全部条款，凡参加征集作品如出现著作权、名誉权等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负责；涉嫌代拍摄的作品，一经查实，讲取消参选、入展资格。

（3）本次征集活动如有变化，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附件二：

投稿作品信息表

报名单位：

序号	姓名	单位	作品名称	拍摄设备	作品简述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